

# 武昌首义学院

院保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昌首义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武昌首义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武昌首义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



武昌首义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# 武昌首义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## 一、总则

### （一）目的

从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的高度出发，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工作，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，迅速、及时、有效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，有效保障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 （二）编制依据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以及教育部关于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本预案。

### （三）适用范围

1.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。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、罢课、上访、聚众闹事等群策群体性事件，各种非法传教活动、政治性活动，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，师生非正常死亡、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事件等。

2. 突出公共卫生事件。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学校师生健康的事件，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3. 事故灾害事件。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、建筑物倒塌、拥挤踩踏重大安全事故，校园重大交通事故，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，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、供电、

供气等事故，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，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。

4. 网络、信息安全事件。包括利用校园网络传递有害信息，进行反动、色情、迷信等宣传活动；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保密信息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，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。

5. 考试泄密、违规事件。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，在命题管理、试卷印刷、运送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，以及在考试实施、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。

6.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。

#### （四）工作原则

1. 统一指挥，快速反应。学校实行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责任制。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维护所在单位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因排查工作不细致，调处工作不到位，导致矛盾激化，发生群体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发生重、特大紧急情况，学校主管部门领导要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及时赶赴现场，加强指挥工作，协调有关力量，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，如本部门不能解决的，要及时向学校领导请示。学校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和安全职责，做好各项救援、调查和处置工作，把事件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。

2. 分级负责，责任到人。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到领导重视，齐抓共管。实行分级负责，归口调处，责任到人，定期排查，限期解决。

3. 预防为主，及时控制。学校建立突发公共事件排查协调

联席会议制度。不定期召开由校领导牵头，各职能部门、学院（部）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。听取有关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重大矛盾纠纷和影响稳定的复杂、疑难问题。

学校不定期开展公共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，对影响稳定的因素进行认真分析。坚持从基层班级、教研室抓起，分级分层开展，抓小、抓早、抓苗头，防患于未然。

4. 系统联运，群防群控。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，各有关部门必须通力合作，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和发展。

教学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、事故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在学校领导指挥下进行处置。

对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，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处置。

对群体性骚乱、冲击校园、重大群体性学生械斗、师生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等恶性群体性事件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事故，影响重大的爆炸事件，须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置。

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活动方面的重大紧急情况，配合当地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进行处置。

师生群体性上访，配合信访部门进行处置。

重特大传染性疾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，配合卫生部门进行处置。

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干旱、地震、雷击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紧急情况，在抗灾指挥部、防汛防旱指挥部等机构统一指挥下处置，并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善后工作。

网络、信息安全事件，配合电信和公安部门进行处置。

考试泄密、违规事件，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进行处置。

重、特大紧急情况发生后，主管职能部门暂不明确的，根据学校领导指示，由协调确定的牵头部门进行处置。

5. 区分性质，依法处置。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，要注意把握政策，依法办事，讲究工作方式方法；要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发展的不同阶段，区别情况，区分性质，因情施策，妥善处置。对别有用心、蓄意破坏、危害公共安全检查的个别人，要报请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。

6. 加强保障，重在建设。学校各职能部门均须遵守本预案，一旦发生重、特大事件，必须把处置重特大事件放在首要工作位置，主要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。发生特大事件时，主要领导如遇有会议或其他公务活动应立即停止，不在当地一时不能赶到现场的，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回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。

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可给予表彰或奖励：

- (1) 在处置紧急情况工作中，组织严密，指挥得当，奋力抢救抢险，出色完成任务者；
- (2) 在危险关头，保护学校财产，抢救学生和教职工有功者；
- (3) 及时准确报送紧急情况，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，成效显著者；
- (4) 为处置紧急情况献计献策，成效显著者；
- (5) 其他有特殊贡献，成效显著者。

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1) 在紧急情况发生后玩忽职守，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紧急情况，或不及时续报进展情况，延误

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；

(2) 对发生的紧急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采取措施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；

(3) 在处置紧急情况工作中不服从指挥，不负责任，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；

(4) 领导干部未按时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的；

(5) 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；

(6) 对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够等原因，导致紧急情况对外报道不利而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(7) 其它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。

#### (五)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

特别重大事件（I 级）      重大事件（II 级）

较大事件（III 级）      一般事件（IV 级）

## 二、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### (一)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全体副校长、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由校办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宣传部、总务处、设备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基建处、后勤集团、信息技术中心、校医院主要负责人组成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，承担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。

### (二) 各处置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

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，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组，并根据需要抽调有关工作人员参加。

1.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（含考试泄密、违规事件）应急处置工作组

组长：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人事处等相关负责人

## 2.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

组长：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总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后勤集团、校医院等相关负责人

## 3.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

组长：分管保卫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保卫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基建处等相关负责人

## 4.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

组长：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信息技术中心、宣传部、保卫处、设备处等相关负责人

### **三、预防和预警机制**

学校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分析制度，每学期不定期召开由校领导牵头，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。听取有关可能诱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汇报，通报突发公共事件的案例，总结交流工作经验，了解信息来源，做好信息分析。按照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的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，总体协调，督促解决；对可能引发群众性事件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及时解决处理。

### **四、应急响应**

全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紧急情况报告制度，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确保紧急情况及时报学校总值班室（电话：88426066），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调查处理。如学校发生食物中毒、传染病、安全事故、师生非正常死亡事故，在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同时，由学校办公室根据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；由保卫处向公安、卫生

机关等部门报告，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情况。

学校坚持辅导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及时了解处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，并在掌握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如实、准确逐级上报。各学院及学校办公室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后勤集团、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，并跟踪其发展和处理情况，随时续报。

各级各类紧急情况的报送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哪一级发生迟报、漏报、瞒报问题由哪一级负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。报告的内容为：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，事故（事件）的简要情况、死亡（含失踪）人数、受伤人数（含中毒）、估计直接经济损失等。

较大事件发生后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。因抢救人员，防止事件扩散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，应当做出标志、绘制现场平面图，并写出书面记录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。

## 五、后期处置

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，要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。做好有关人员安置、补偿、灾后重建、污染物收集、清理处理等工作。

学校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的原则和事件的等级，对突发事件及时开展调查工作，查清事实，查明原因，限期报结。

学校要切实做好死难、受伤（中毒）学生家长的安抚、慰问工作，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，维护学校稳定。

事件的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、干涉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。坚持事件原因未查清不放过，事件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，事件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，干部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，即“四不放过”原则。

重、特大事件的调查由学校组成调查组，向发生事件有关单位、现场证人及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、取证、索取有关材料，各有关单位、人员应无条件积极配合，无保留地提供有关资料、证据和调查组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重特大事件的结案工作，在调查工作结束之后进行，并坚持违法必究、责罚相当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碍、干涉对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。

## 六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分工

### (一)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

1. 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请愿以及集体罢课、上访、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，各种非法传教活动、政治性活动及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，师生非正常死亡、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（校办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人事处）；

2. 集体罢餐（校办、后勤集团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）。

### (二)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

1. 食品卫生中毒事件（后勤集团、学生处、保卫处）；

2. 大型疫情灾害（校办、校医院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）。

### (三) 事故灾害事件

1. 火灾（保卫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）；
2. 治安灾害事故（保卫处、学生处）；
3. 交通安全事故（保卫处、学生处）；
4.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（校办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基建处）；
5. 大型学生活动公共安全事故（学生处、保卫处）；
6. 重大自然灾害（总务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）；
7.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（总务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）；
8.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、电、气等事故（总务处、保卫处）。

(四) 网络、信息安全事件（宣传部、校办、信息技术中心、保卫处、设备处）。

(五) 考试泄密、违规事件（教务处、保卫处）。

(六) 生产安全、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（总务处、基建处、设备处、保卫处）。

七、本预案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印发<武昌首义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>的通知》（院保〔2016〕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